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办理税务案件 必读

B A N L I S H U I W U A N J I A N B I D U

中华财税网 编著

**紧密结合
最近税改**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办理税务案件必读

中华财税网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为了推进依法治税的进程,中华财税网(www.china-tax.cn)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包括:律师税收业务基础知识、税务行政诉讼、税收征收管理法、危害税收征管罪、律师增值税业务、律师消费税业务、律师营业税业务、律师企业所得税业务、律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业务、律师个人所得税业务、律师关税业务、律师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业务、律师其他税种业务、反倾销与反补贴、中外避免双重增税协定。本书政策新颖、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既是律师办理税务案件的实用手册,也是税收法律顾问的必备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办理税务案件必读/中华财税网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1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ISBN 7-111-13693-4

I. 办... II. 中... III. 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20154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常淑茶 责任编辑:任淑杰 责任校对:李秋荣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路 琳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890mm×1240mm A5·20印张·516千字

0 001—4 000册

定价:4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纳税意识不断增强、纳税观念不断提高，涉税法律事务越来越多和复杂，非常需要税务律师提供税收法律服务。

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不致受侵犯，这是新时期律师拓展业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也是律师事务所有巨大前景的新盈利区。例如律师可以从事以下业务：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税收法律顾问；接受税务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税务行政诉讼；接受涉税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税收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税收法律服务；解答税收法律咨询、代写税务诉讼文书和税收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等。

近几年来，税务行政诉讼案的数量直线上升。1999年，税务部门的败诉率为66%左右，远远高于全国行政机关40%的平均败诉率。2000年的情况更加严重，败诉率上升至82%。在全国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税，已经迫在眉睫。在税务行政诉讼案件中，税务机关作为被告方应诉也需要律师的介入。

作者应邀参加国内外的一些税法研究会和律师方面研讨会后，很想组织编写一本不存在诸如“有的条文失效、有的内容较片面、不系统深入、权威性不高，缺少实务性、可操作性”等弊

病的律师税法业务指导书。

为了帮助律师办理好税务案件，作为多年来专门研究税收实务的机构——中华财税网（www.china-tax.cn，其前身是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开始立项设立“办理税务案件必读”课题，由贺志东同志任课题组长、崔远森博士任副组长，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我们把这些成果予以公开，希望对我国税法建设、推进以法治税进程、律师税收业务的开展有所帮助。

本书共分 15 章，内容包括：律师税收业务基础知识、税务行政诉讼、税收征收管理法、危害税收征管罪、律师增值税业务、律师消费税业务、律师营业税业务、律师企业所得税业务、律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业务、律师个人所得税业务、律师关税业务、律师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业务、律师其他税种业务、反倾销与反补贴、中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

本书的特点是：①政策全面详实，深入细致；②内容新颖，所介绍政策经过专家逐一核对；③条理清晰，查检便捷；④具有权威性及操作性，是律师办理税务案件的实用手册。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并希望能抛砖引玉。

贺志东

E-mail: shuiwuchouhua@163.com

2004 年 2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律师税收业务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税法基础知识	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9
第三节 税收司法	35
第二章 税务行政诉讼	42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基础知识	42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49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62
第一节 税务登记	62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64
第三节 纳税申报	65
第四节 税款征收	66
第五节 税务检查	7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9
第四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82
第一节 纳税人涉税犯罪	82
第二节 征税方涉税犯罪	124
第五章 律师增值税业务	13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31
第二节 课税客体和征税范围	133
第三节 税率和征收率	139
第四节 计税依据	143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49
第六节 简易计算方法	156
第七节 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157

第八节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暂行管理办法	160
第九节 商贸企业增值税纳税评估	164
第十节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	166
第十一节 纳税地点	175
第十二节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	178
第六章 律师消费税业务	18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84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	18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第四节 纳税时间、期限与地点	193
第五节 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	196
第六节 卷烟消费税若干政策	201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03
第七章 律师营业税业务	20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论	205
第二节 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	229
第八章 律师企业所得税业务	23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3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6
第三节 关联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3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45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47
第六节 税前准予扣除项目	257
第七节 税前不得扣除项目	282
第八节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285
第九节 企业清算所得	291
第十节 亏损的弥补	292
第十一节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295
第十二节 股权投资业务所得税	301
第十三节 企业合并、分立的所得税处理	307
第十四节 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	310

第十五节 分得股息、利润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312
第十六节 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	314
第十七节 税款的缴纳	317
第十八节 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	320
第十九节 税收优惠政策	323
第二十节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	333
第二十一节 会计处理	336
第二十二节 汇总纳税	340
第二十三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346
第九章 律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业务	35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350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51
第三节 税率	352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353
第五节 计税依据	361
第六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370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83
第八节 预提所得税	385
第九节 外国企业零散税源管理	388
第十节 汇算清缴	393
第十一节 纳税年度与缴纳期限	397
第十二节 税收优惠	398
第十三节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征税方法	413
第十章 律师个人所得税业务	42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422
第二节 所得来源的确定	427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428
第四节 税率	433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35
第六节 境外纳税抵免	440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45
第八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	477

第九节 有关行业个人所得税征管	484
第十节 税收优惠	493
第十一节 征收方式	498
第十一章 律师关税业务	504
第一节 概述	50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的计征	512
第三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计征	525
第十二章 律师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业务	527
第一节 概述	527
第二节 应纳税额计算	529
第十三章 律师其他税种业务	548
第一节 律师城市维护建设税业务	548
第二节 律师房产税业务	550
第三节 律师城市房地产税业务	555
第四节 律师城镇土地使用税业务	558
第五节 律师车船使用税业务	560
第六节 律师车船使用牌照税业务	563
第七节 律师车辆购置税业务	567
第八节 律师资源税业务	570
第九节 律师印花税业务	576
第十节 律师土地增值税业务	580
第十一节 律师船舶吨税业务	588
第十二节 律师契税业务	592
第十三节 律师耕地占用税业务	596
第十四章 反倾销与反补贴	599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	599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	604
第十五章 中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08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论	608
第二节 中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616

第一章

律师税收业务基础知识

税收征收管理法既要求纳税人按法律规定纳税，也要求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按法律规定征税，并在具体的条款中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当纳税人因税务机关征税导致自身利益受到非法损害，他可以行使权利来维护自身利益，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了相关内容，如纳税人有知悉相关法律政策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请求国家赔偿权等。

坚持以法治税，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税法的规定来处理税收工作中遇到的一切问题，它要求我们不仅要执行纳什么税、纳多少税的税收实体法，而且还要执行保障税收实体法贯彻实施的、关于如何征纳税款的税收程序法，如行政处罚程序等，作为税收工作的法律依据，程序合法是税务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之一。

依法征税，以法治税，纳税人必须无条件地按照规定的标准缴纳税款，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任何一种超过法定标准的征税行为，都是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侵害。而纳税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得不到保障，他们就没有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市场经济必然会停滞不前。因此，从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角度说，税法就既要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措施，也要规范国家征税机关和征税

人员的行政行为，依法征收税款，同时也要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不致被侵犯，这是新时期律师拓展业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近几年来，税务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直线上升。1999年，税务部门的败诉率为66%左右，远远高于全国行政机关40%的平均败诉率。2000年的情况更加严重，败诉率上升至82%。税务部门作为一个重要的执法部门，这样令人难以容忍局面的出现，实际上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在全国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税，已经迫在眉睫。在税务行政诉讼案件中，税务机关作为被告方应诉也需要律师的介入。

第一节 税法基础知识

一、税收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通过法律规定赋予政府的一种无偿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权力；或者说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一种分配。

二、税法概念

税法是调整在税收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整个国家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收分配活动的准则和规范。

三、税法构成要素

(一)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就是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一般简称纳税人，是税收征纳关系中的纳税主体，是课税要素的最基本内容之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2.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一方重要的当事人，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具有重要地位。

在采取源泉征收方法时，承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人，称为扣缴义务人。

(二)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三)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课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

正确掌握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证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亦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不同税种（即税收的种类）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另一种是实物形态，就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

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四）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并不是每一种税都要划分税目。一般来说，在只有通过划分税目才能够明确本税种内部哪些项目征税、哪些项目不征税，并且只有通过划分税目才能对课税对象进行归类并按不同类别和项目设计高低不同的税率，平衡纳税人负担的情况下，对这类税种才有必要划分税目。

税目一般可分为概括税目和列举税目。

（五）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征收的界限，是税目的进一步具体化。它反映了某一个税种征纳税收的尺度。属于征税范围内的税目才征税，不包括在征税范围之内的不征税。

（六）计税价格

计税的价格，是从价征收的税种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使用的价格，是计税的基础。

按包含因素的不同，计税价格可以分为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

按与商品交易的关系划分，计税价格可分为：

（1）交易价格。即以商品的实际交易价格确定的计税价格。

（2）组成价格。即在没有实际交易价格时，按计税价格应包括的因素计算出来的计税价格。

(3) 特定计税价格。它是为了计征税款的需要,由税务机关专门规定的计税价格。它不同于交易价格和组成计税价格,是仅用于计征税款的一种标准价格。

(七)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起着调节收入水平的作用。

我国现行的税率可分为以下三种。

1. 比例税率

它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量的多少、金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其主要优点是税负均衡,计算简便,故适应性较强,使用较广泛。具体又可分为:

(1) 行业比例税率。即按不同行业规定不同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

(2) 产品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税率。

(3)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税率。

(4) 幅度比例税率。即中央只规定一个税率幅度,各地可在此幅度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确定一个比例作为本地适用税率。

2. 定额税率

它又称固定税额,是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的一种税率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它有利于鼓励纳税人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计算简便。但由于税额的规定同价格的变化情况脱离,在价格提高时,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价格下降时,则会限制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如下几种：

(1) 地区差别税额。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的不同税额。

(2) 分类分级税额。即把课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3) 幅度税额。即中央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中央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数额。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指的是这样一种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

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金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提高到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金额都按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级的税率计税。

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采用了“速算扣除数”的办法。有了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通常，速算扣除数都是事先计算出来，附在税率表中，并与税率表一同颁布。

(3) 全率累进税率。它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同。全额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

全率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现行税制中的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税。

(八)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商品在流转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

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

(1) 一次课征制。它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是纳税环节的一种具体形式。

实行一次课征制，纳税环节多选择在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和税源相对集中的环节，以便既避免重复课征，又避免税款流失。

(2) 多次课征制。它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九)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在实际工作中，对税款征收的时间有三种规定：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二是纳税期限；三是税款缴库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

(十)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它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如下三种形式：

1. 按期纳税

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日纳税

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和1个月，共六种期限。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

2. 按次纳税

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即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这是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为了及时、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而争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

一般说，商品课税大都采取“按期纳税”形式，所得课税采取“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形式。

(十一) 税款缴库期限

税款缴库期限是指纳税计算期满以后，纳税人报缴税款的法定期限。由于纳税人对纳税计算期内所取得的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款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结算和办理缴税手续，故各税种的税法又规定了税款的入库期限。

(十二)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纳税地点的确定，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在业户的所在地缴纳税款。即在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在地缴纳税款。

(2) 在营业行为发生地缴纳税款。营业行为在什么地方发生，就在什么地方纳税。非固定业销售应税劳务，其应纳税款应向销售地税务机关缴纳。

(3) 汇总集中缴纳。即当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其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款可由总机构汇总缴纳。